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注：格式自拟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自治区第二批粪污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自治区第二批粪污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法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沈丹丹

日期：2022年1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